

关于原安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拆分结果的公告

根据 2014 年 4 月 22 日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66 号文备案的安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即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集中申购验资结束日对投资者持有的原安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安顺”)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

经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基金份额拆分基准日(2014 年 6 月 9 日)拆分前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6 元,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9 位为 1.085545777 元(第 9 位以后舍去),本基金管理人按照 1: 1.085545777 的拆分比例将原基金安顺的基金份额进行了拆分。拆分后,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 1.0000 元,相应地,原基金安顺每 1 份基金份额拆分为 1.085545777 份,基金份额计算结果采用截尾法保留到整数位。原基金安顺的基金总份额由 3,000,000,000 份拆分为 3,256,618,813 份。

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上述拆分比例,对各原基金安顺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了计算,并已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进行了变更登记,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根据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66 号文备案的安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于原基金安顺份额持有人因暂未指定交易等原因产生的未领取现金红利共计 441,510.22 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已于基金份额拆分基准日(2014 年 6 月 9 日)按拆分后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确认为基金份额 441,509 份,并由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进行基金份额的登记确认。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1 日